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公告补充内容：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经核查，因公司2023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73,250.02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同时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述信息未在《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4-063）中进行提示披露，现将上述信息进行补充，本次补充公告除上述补充信息外，原公告主要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结果。现将补充后的公告披露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7条的规定，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据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在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由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四）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前期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因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20-058）。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公司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2023 年度，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财务报告显示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同时公司财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7 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任一情形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年审会计师意见

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简称“说明”）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说明，关于说明中“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所述，西藏发展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票交易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四）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第 13.3.2 条的“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 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由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未消除。

(三) 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及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已充分意识到上述情形的存在,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针对内控缺陷及公司持续经营问题等问题,持续改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强化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有效管控公司重大风险事项,提升内部控制质量。同时,在历史债务已部分解决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大解决力度,采取多种措施,消除债务问题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不良影响。

2. 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破产重整工作,全面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拟通过破产重整彻底解决公司历史债务问题,根本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净资产和实收资本水平,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三、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8条规定,公司提交完备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材料的,深交所将决定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 在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补充信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